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认真审查了尹正龙、宋道才、雷韩芳、刘自虎、刘琦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建平 \_\_\_\_\_ 林平 \_\_\_\_\_ 顾光 \_\_\_\_\_

年 月 日